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2 月 17 日第 124/E104/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2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交通事務局關注有業界反映路環重型車輛臨時停泊點有車輛及拖架違規佔用的情況，對此，已與治安警察局合作，除加強檢控外，亦會加緊移走棄置在停泊區內的車輛和拖架。

1. 交通事務局、海關、治安警察局及相關業界早前已就拖架入境澳門達成共識，所有入境之拖架須向本局申請臨時牌照，且須購買保險，否則可被拒絕入境或予以檢控。業界在申請臨時牌照時，須出示內地有關權限部門發出之拖架檢驗證明，臨時牌照有效期為 6 個月。若相關拖架使用逾期，業界則須在臨時牌照到期前向本局提出續期申請，且須在驗車中心進行特別驗檢合格後才可繼續使用。
2. 目前本局已與治安警察局加強合作，逐步移走棄置在公共道路上的拖架，並按照棄置車輛程序處理，若在法定期間有關拖架仍未被認領，將歸作政府公物，並交由財政部門以公開拍賣的方式處理。
3. 本局持續與工務部門共同研究拖架的停泊，土地工務運輸局將開展氹仔新填海 E1 區西側海堤旁建造臨時道路，同時增設臨時重型車輛等停泊區，亦會考慮把部份空間用作停泊拖架。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六年五月 八 日